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装修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钨制药车间项目和门诊20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成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X25Z-1071-FS2025132)

一、中标人信息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装修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钨制药车间项目和门诊20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中标人: 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7.2万元

二、其他

(一)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装修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钨制药车间项目和门诊20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NMYX25Z-1071-FS2025132)

(二) 预算金额: 388260元

(三)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00时

(四) 专家名单: 乔新元、张利民、黄俊 (采购人代表)

(五) 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景院9号楼19层1906号)

成交金额: 172000元 (详见附件最后报价表)

(六)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七) 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年度协议》约定收取, 按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1%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八)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提供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带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6号

联系人: 王艺彤、德勒黑



电话: 0471-3283127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 (3号楼) 12楼

联系人: 张咪、辛维平、申美清、李冬雨

电话: 0471-3289285

邮件: 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辛维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装修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钨制药车间项目和门诊20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MYX25Z-1071-FS2025132

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装修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钨制药车间项目和门诊20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大写： <u>壹拾柒万贰仟</u> 元 小写： <u>172000</u> 元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装修项目监理服务	1项	71500	71500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钨制药车间项目监理服务	1项	19800	19800
3	门诊20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1项	80700	80700
总计	大写： <u>壹拾柒万贰仟元整</u> 小写： <u>172000</u>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和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景院9号楼19层1906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李永

2025年11月28日

说明：

1、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

装修项目监理服务最高限价为 163260 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钼制药车间项目监理服务最高限价为 40000 元，门诊 20 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最高限价为 185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视为无效标。

2、报价中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需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请供应商分析最后报价的具体组成。如成交，最后报价为成交价，即合同价。

3、《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一致，总计金额与《最后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4、附件的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内填写，给出的格式为谈判后提交的最后报价格式。未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的填写，将视为放弃投标。

5、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必须完整。



8、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请按需选用以下格式并如实填写附于响应文件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装修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锔制药车间项目和门诊20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大学医院赛罕院区门诊装修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锔制药车间项目和门诊20楼生殖中心施工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426.014447万元，资产总额为520.657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划分）。